

关于对《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的  
复函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 2022 年 8 月 4 日发来的《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（[2022]皖 1002 执恢 220 号）已收悉，我局通过安徽省存量房申报交易价格评估系统，查询了该房产的评估价，现予以回复：

不动产权证号：房地权黄（昱）字第 516B1 号，房产地址：屯溪区新安南路 20-1 号御龙花园 5 幢单元 1 层 104，建筑面积：118.65 平方米，系统评估价格为 999303.26 元。

由于目前二手房交易市场价格有一定波动，系统评估价格可能存在偏差，以上评估价格仅供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黄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2年8月10日

